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24,87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24,87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24.9百萬港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賬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